

---

## 責 任 聲 明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詳情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資料及聲明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之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之任何資料或作出較之不符的任何聲明。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稱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極有可能涉及本集團事務變化之任何變化或進展，或稱本招股章程日期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任何日期均屬無誤。